

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9.10.30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 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在學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(一)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
(二)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(三)學校辦理課業輔導，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，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，通知學生家長。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者，應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用。

(四)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。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，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。

(五)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，依實際班級人數調整。

(六)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每班應置導師一人，以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
(七)課業輔導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，亦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
(八)每次課業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召開檢討會，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。

五、師資安排：

(一)學科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，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
(二)遇人數不足而併班時，則以協調後班級安排為之。

六、開課科目及時數：教務處初擬後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定案。

七、收費：

收費應依據本校「收取學校代收代辦費」審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八、輔導費繳納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九、本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